

從差役看唐朝流刑的配送與執行

古 怡 青*

摘 要

本文從差役的角度，圍繞流刑在差配的過程中，以配送官員與流配的計程為中心，探討流刑實際施行的情況。就流刑配送里程的計算，流放的起點並非以首都長安為起算，而是以流人的居住地為計算的起點。流人配役地點的選定以邊州為原則。流人在流配所經路線為驛道，專使與防人為押官，由流人原鄉為起點，並非一路押送至配所的終點，而是在流刑途中設有轉運站的配役單位，由中央到地方的轉運使採輪番交替的原則，將各地流人分別以接力的方式，戒護每位流人至當地的配所。流刑中配送囚徒是件責任重大的運送工程，亦屬唐代交通運輸中重要的一環。

關鍵詞：唐朝、流刑、差役、專使、防人

*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編號 MOST104-2410-H-032-001）專題研究計畫成果之一，特此致謝！
拙稿撰寫期間以〈道里之差：從役法看唐朝流刑的執行〉為題，宣讀於2016年7月23-24日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主辦「第四屆中國中古史前沿論壇國際會議——中古新政治史研究」；修改後以〈從差役看唐朝流刑的配送與執行〉為題，宣讀於2016年12月10-11日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法律史學青年教師創新團隊主辦「比教法史·域外之眼·全球史觀：中國法律史研究新視野」學術工作坊，承蒙評論人賈志剛、顧成瑞，及趙晶、張春海等諸位學者寶貴意見，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精闢審閱，據此增補修改撰寫而成，特此致謝！

The Distribution of Labor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nishment Penalty in the Tang Dynasty

Ku, Yi-ching*

Abstract

By studying the process of labor distribution, the involvement of officials, and the distance to the location of banishment in the *Labor Decre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nishment penalty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distance to the location of banishment did not start from the capital Chang'an but from the prisoners' residence. In principle, a prefecture (*zhou*) on the border would be selected as the banishment location, and the dispatch was conducted along the postal service circuit. An 'Appointed Envoy' (*zhuanishi*) and a 'High Commissioner' (*fangren*) acted as dispatch officials. The prisoner was not escorted all the way from his or her residence to the location of banishment but was sent to transition stations along the postal route. At every distributi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ent commissioners to take turns escorting the prisoners from station to station until the prisoners reached the banishment location. The transportation of prisoners involved great responsibility and was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transportation network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Keywords: Tang Dynasty, Banishment Penalty, Labor Decree, *Zhuanishi* (Appointed Envoy), *Fangren* (High Commissioner)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壹、前言

唐代有關徭役名稱眾多，如正役、雜徭、夫役、匠役、番役、色役、差役、差科等，制度上明文規定只有正役與雜徭二項，唐初賦役制記載於《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

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絕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有潤之年加二日。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具免。通正役並不得過五十日。¹

亦見於《唐會要》，卷八十三，〈租稅上〉條云：

舊制，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一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武德二年（619）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七年三月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²

每課丁須負擔基本稅役有四項，稱租、調、役和雜徭。雜徭又稱小徭役，以戶為單位，徵發戶內丁男或中男充夫或充使，租調役納予中央政府，供地方官府使役。

唐代規定丁男每年要為國家服 20 天徭役。所謂徭役是一般普通勞動，也是人民義務。唐代兵役與力役雖不相同，但常不易區分，府兵廣義上，也是役的一種。迄今為止，關於比較地方雜徭與府兵的兵役研究，針對徭役為題之論文極少，天津透回顧唐律中雜徭的研究史，³曾我部靜雄比較唐代和日本的歲役與雜徭，唐代歲

¹（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3，〈尚書戶部〉，頁 76。

²（宋）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 83，〈租稅上〉條，頁 1530-1531。

³ 天津透回顧有關唐律中雜徭研究史，惜未論及曾我部靜雄，與日野開三郎兩位前輩學者。參見天津透，〈唐日律令制下の雜徭について〉，《法制史研究》，第 54 卷（2004），頁 1-24。中譯版見天津透，〈關於唐日律令制度下的雜徭〉，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北京：中國

役包含正役與丁役，由中央政府直接差派，民眾有被徵發的義務。唐代歲役 20 日，雜徭 40 日，共計 60 日；日本歲役 10 日，雜徭 60 日，共計 70 日。⁴ 日野開三郎論述租庸調中課、不課及課不輸的原則，再從唐代課、不課及課不輸的差役決定戶與丁的關係，進而分別闡述免課與非免課色役的課見不輸，⁵進一步論及免課丁對於雜徭的免除。⁶ 張澤咸論著上溯秦漢下探宋代演變源流，材料充實。⁷ 唐長孺更具啟發性的闡釋色役性質及與正役雜徭的關係。⁸ 西村元祐、小笠原宣秀深入探討色役性質，亦論及資課問題，並將徭役分成力役與兵役兩類檢討，其中「力役」包括庸、歲役雜徭和色役（律令用語是雜任），更指出均田制賦役體系下，包括一律均課的賦役和輕重有別的徭役，而徭役負擔比賦役更加沈重。⁹

此外，防丁是一種與兵士有關的雜徭，番役形式與府兵不同。氣賀澤保規詳細整理府兵兵役負擔的學術史，至今仍是研究府兵制者必讀的佳著。¹⁰ 拙稿進一步耙梳針對府兵制的學說史，並探究防丁與府兵在番役上的差別。¹¹ 濱口重國與玉井是博認為防丁是在防人不足時出現在鎮戍服役的兵，¹²但防丁不僅在鎮戍服役，也在軍鎮服役，主要任務是固守後方。濱口重國認為防丁是在鎮戍地的強制性募兵。¹³ 玉井是博對濱口重國看法提出異議，認為防丁又稱防丁，是義務徵兵，非募

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頁 278-296。

- ⁴ 曾我部靜雄，〈第五章 日唐の土地稅役制度〉，「第十二節 日唐の稅役と雜徭」，《均田法とその稅役制度》，（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53），頁 221-236。
- ⁵ 日野開三郎，〈唐代に於ける課の用法と戶・丁の課・不課・課不輸〉，《唐代租庸調の研究 II 課輸篇上》（福岡：久留米大學商學部東洋經濟史研究室，1975），頁 58-71、344-507。
- ⁶ 日野開三郎，〈免課丁と他の稅役〉，《唐代租庸調の研究 III 課輸篇下》（福岡：久留米大學商學部東洋經濟史研究室，1977），頁 1-32。
- ⁷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張澤咸，〈略論六朝唐宋時期的夫役〉，《中國史研究》，第 4 期（1994），頁 66-76。張澤咸，〈關於唐代雜徭的幾個問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第 2 期（1986），頁 47-58；原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 4 期（1985），頁 11-21、5。
- ⁸ 參見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收入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66-194。
- ⁹ 西村元祐、小笠原宣秀，〈唐代徭役制度考〉，收入周藤吉之等著，姜鎮慶、那向芹譯，《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頁 871-977。原載西村元祐、小笠原宣秀，〈唐代役制關係文書考〉，《西域文化研究》，第 3 期（1960），頁 131-186。
- ¹⁰ 氣賀澤保規，〈第一章 前期府兵制研究序說——その成果と論點をめぐって〉，收入氏著，《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東京：同朋舍，1999），頁 19-75。
- ¹¹ 拙著，〈第一章 緒論〉，「第三節 學說史的回顧」，《唐代府兵制度與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59-81。
- ¹² 參見濱口重國，〈府兵制より新兵制へ〉，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頁 3-83。玉井是博，〈唐代防丁考〉，收入《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昭和 17 年（1942）），頁 231-244。
- ¹³ 參閱前引濱口重國，〈府兵制より新兵制へ〉，《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頁 38-83。

兵；又強調防丁有別於兵募，在於兵募是募，防丁是征。¹⁴ 張國剛認為防丁或丁防與其說是一種兵，不如說是一種役。¹⁵ 兵募的服役方式，除後勤工作外，一般可分為征（行）、鎮（防）兩種情況，戶口籍帳中也有兵募征鎮的材料。¹⁶ 兵募出征或鎮守一般有以下三種情況：直接為某次軍事行動而出擊，或戰爭結束後，不立即遣還，而是由軍事轉為留鎮，又或者是直接發遣兵募充鎮軍。¹⁷ 渡邊信一郎從百姓與農民負擔課（租、調）與役（正役、雜徭）的財政收入，論述府兵衛士與防丁所負擔的軍役。¹⁸ 上述學界研究鮮少深入探究防丁番役派遣實況，拙稿將探討防丁協助專使押解囚徒的差役情況。

本文從差役探討流刑的執行，流刑最早源自《尚書·舜典》「流宥五刑」，最遲至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始正式成為律典的正刑。五刑中「流刑」起源甚早，卻入律最晚。隋唐以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發展為「五刑」，流刑成為僅次於死刑的重刑，為往後宋元明清所繼承，延續長達一千多年。¹⁹

唐代流刑的研究，以陳俊強一系列論述為學界最詳盡的代表論著，從三國兩晉南北朝流徙刑的出現成為流刑的前身，²⁰探討流刑的誕生、²¹流刑的成立理念及意義。²² 從唐律與唐令規範論述流刑的相關規定，《天聖令·獄官令》探討唐代至宋代流刑的轉變。²³ 拙稿將從《天聖令·獄官令》、《天聖令·關市令》、《天聖令·廩

¹⁴ 參閱前引玉井是博，〈唐代防丁考〉，《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231-244。

¹⁵ 張國剛，〈唐代防丁考述〉，《大陸雜誌》，第 83 卷第 2 期（1991），頁 68-73。亦收入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77-92。

¹⁶ 吐魯番阿斯塔納五〇一號墓有兩件完整的名籍，分別定為《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賈致奴等鎮征及諸色人等名籍》、《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其中有「庭州鎮」、「安西鎮」、「金山道行」、「救援龜茲」、「八百人數行」、「疏勒道行」、「昆山道行」、「狼子城行」、「金牙道行」等記載兵募服役。

¹⁷ 參見張國剛，〈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問題〉，《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頁 29-53；原載《南開學報》第 1 期（1988），頁 40-49、59。張國剛，〈關於唐代團結兵史料的辨析——兼談唐代的子弟與鄉兵——〉，收入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頁 236-254。張國剛，〈所謂府兵「隨身七事」辨〉，《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頁 269-270。

¹⁸ 渡邊信一郎，〈第十二章 唐代前期賦役制度的再檢討——雜徭を中心に〉，《中國古代的財政與國家》（東京：汲古書院，2010（昭和 22 年）），頁 391-424。

¹⁹ 參見陳俊強，〈北朝流刑的研究〉，《法制史研究》，第 10 期（2006），頁 33-83。

²⁰ 陳俊強，〈三國兩晉南朝的流徙刑——流刑前史〉，《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0 期（2003），頁 1-32。

²¹ 陳俊強，〈北朝流刑的研究〉，頁 33-83。

²² 陳俊強，〈試論唐代流刑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頁 263-274。陳俊強，〈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成大歷史學報》，第 18 期（2007），頁 63-84。

²³ 陳俊強，〈從《天聖·獄官令》看唐宋的流刑〉，收入蔡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4 卷（2008），頁 307-

牧令》探討流刑實際押送官員的身分，分析流刑的實際運作情況。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參考日本《養老令》，吸收《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等成果，謹慎細膩，共復原唐開元《獄官令》68條，具有很高水準。²⁴但仍有可再商榷之處，如雷聞運用《養老令·獄官令》第14條：「凡遞送死囚者，皆令道次軍團大毅親自部領。及餘遞送囚徒應禁固者，皆少毅部領，并差防援，明相付領。」《養老令·軍防令》第64「蕃使出入」條：「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者，皆量差所在兵士遞送。」雷聞認為日本由軍團官兵遞送囚徒，與《唐六典》卷二十五〈諸衛折衝都尉府〉所載以為唐代折衝府衛士，並不負責地方官府押送囚徒。拙稿擬從役法探討學界始終未能釐清「專使」與「防人」的身分問題，藉此分析流人移送的差役與配役過程，並進一步論證府兵衛士亦屬防人，實有防援遞送囚徒的任務。

《天聖令》的發現有助於探究流刑的相關規定，惜學界的研究多僅以單一令文探討，未將《天聖令》視為整體。流刑的實際運作，並未僅限於《天聖令·獄官令》，更散見於《天聖令·獄官令》、《天聖令·關市令》、《天聖令·廩牧令》等，拙稿試圖從《天聖令》各令文中，探討流刑的刑徒流放至配所期間，透過「專使」與「防人」負責押送流人至配所的過程。

流人在流放路程中，專使與防人是否由流人原鄉的起點，一路押送至配所的終點？流人配送過程中所走的路徑是否為驛道？在流刑途中是否設有轉運站的配役單位？由各地方轉運使採輪番交替的方式，將各地流人分別以接力的方式戒護每位流人至當地的配所？此均為拙稿關注的議題。拙稿欲從配役的角度，圍繞流刑在流配的過程中，以配送官員與流配的計程為中心，探討流刑實際施行的現況。

325。

²⁴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603-649。

貳、從差役看流配的執行

唐代五刑的斷罪機構不同，地方各縣可斷定笞、杖罪，各州可斷定陰贖罪及徒罪，流罪、死罪在地方判決後則需將案宗上奏中央尚書省刑部覆審。²⁵ 若尚書省刑部對案情仍有疑慮，每年正月刑部與吏部商議，由中書門下決定人選後奏聞皇帝，然後命令覆囚使至全國各道巡查按覆。²⁶

尚書省刑部斷決流刑定讞、酌量配役後，交付專使經驛道將公文「符」還報各州，²⁷如同丁匠赴役的造冊一般，²⁸內容清楚登錄隨同的家口、遣發的時間，及流人的配所。倘若妻子、子女都在遠處，路途又不方便，提早召喚她們，以使與流移人同時出發。²⁹ 但流人並非隨時出發，而是每季遣送一次。

各州收到尚書省刑部通知的「符」後，並上牒給刑部，³⁰其流人的名簿中，如

²⁵ 《天聖令·獄官令》，唐 2 條，收入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39：「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決之。應合陰贖及徒以上，送縣。其在京市，非京兆府，〔並〕送大理寺。駕幸之處〔亦〕準此。」

²⁶ 《天聖令·獄官令》，唐 1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39：「諸州斷罪應申覆者，刑部每年正月共吏部相知，量若〔取〕歷任清勤、明識法理者充使，將過中書門下，定訖以聞，令分巡道〔道巡〕覆。」

²⁷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8，〈門下省〉，「符寶郎」條，頁 253：「二曰傳符，所以給郵驛，通制命。（注云：兩京留守及諸州、若行軍所，並給傳符。諸應給魚符及傳符者，皆長官執。其長官若被告謀反大逆，其魚符付以次官；無次官，付受告之司。）」

²⁸ 《天聖令·賦役令》，唐 23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274-275：「諸丁匠赴役者，皆造具簿，於未到前王〔三〕日內豫送簿，尚書省分配。其外配者，送配處，任當州與作所相知追役。皆已〔以〕近及遠，依名分配。」

²⁹ 《天聖令·獄官令》唐 5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40：「請〔諸〕流移人，州斷訖，應申請配者，皆令專使送者〔省〕司。令量配訖，還附專使報州，符至，季別一遣。（注：若符在季末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具錄所隨家口、及被符若遣發日月，便移配處，遞差防護〔援〕。（注：其援人皆取壯者充，餘應防護者，皆準此。）〔專使部〕領，送達配所。……若妻、子在遠，又無路便，豫為追喚，使得同發。」（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云，頁 190：「若妻子在遠，預為追喚，待至同發。」

³⁰ 《天聖令·獄官令》，唐 1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39：「刑部錄囚姓名，略注犯狀，牒使知。（注：嶺南使人以九月上旬，馳驛發道〔遣〕。）見因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覆〕訖，使牒與州案同封，申牒刑部。（注：若州司枉斷，使人推覆無罪，州司款狀〔伏〕，灼然合免者，任使判放，仍錄狀申。其降入流、徒者，自從流、徒。若使人與州執見有別者，各以狀申。其理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不斷，妄生節目盤退者，州司以狀錄申。附使人考〔退〕。）」

同追討逃兵或逃亡的流人一般，清楚記錄年紀及樣貌，³¹命「專使」送抵尚書省申奏請求配役人數。尚書省刑部考量各州配役需求後，再交附「專使」下達配役人數。

所謂「專使」為總領流人的負責官員，見《天聖令·獄官令》，宋 12 條記載：「諸遞送囚者，皆令道次州縣量罪輕重、強弱，遣人接送，明相付領。其臨時有旨，遣官部送者，從別敕。」³² 其中「臨時有旨，遣官部送者，從別勅」，就是臨時差專使（專官）移送，「臨時有旨」、「別敕」差遣，未必是宋朝的新制，極可能據「唐 5 條」令文而稍加更改。

令人好奇的是負責押解流人的「專使」身為何？《天聖令》的令文與學界研究仍未清楚釐清「專使」究竟指何官員？而協助「專使」押送囚徒至刑場，或各州縣配所的「防人」身為何？

一、專使配役

最初的使者帶有使職，漸漸轉變為固定行政官性質的職事官。如西漢刺史為「專職監察的使者」，到東漢刺史演變為帶有使者身分的「地方行政長官」，至魏晉南北朝刺史漸失去使者身分，成為純粹的地方行政長官。³³

唐代使職設置有三個特點：第一、「使職性質」是開元前多臨時差遣，開元後開始固定化、常設化；第二、「使職設置規律」是開元後因政治、經濟變化與統治者需要，使職越設越多；第三、「使職與官職關係」是使職大量出現後，作用比原有正式品秩官員還大，「為使則重，為官則輕」。³⁴

唐開元前使職的重要性尚未釐清，史籍未清楚記載各使職的職掌。³⁵ 然唐宋

³¹ 《天聖令·捕亡令》，宋 1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10：「諸囚及征防、流移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者，經隨近官司申牒，即移亡者之家居所屬及亡處比州比縣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村保，令加訪捉。若未即擒獲者，仰本屬錄亡者年紀、形兒可驗之狀，更移鄰部切訪。捉得之日，移送本司（科斷）。其失處、（得處）並各申所屬。若追捕經三年不獲者，停。」

³² 《天聖令·獄官令》，宋 12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29。

³³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頁 319。

³⁴ 有關使職定義參見寧志新，〈第四章 唐朝使職制度概述〉，《隋唐使職制度研究（農牧工商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83。

³⁵ 賴瑞和對使職的定義為「舉凡常以他官去充任，沒有官品的實職官位，都是使職。」唐代「專使」屬臨時差遣專使的場合，之所以稱為「專使」，應為某種「使職」。凡具備「無官品、有實職、乃為官位」

使職互相承襲，如唐朝轉運使的職掌，或許可由宋代史籍記載窺知端倪，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宋仁宗〉，「嘉祐七年（1062）五月丁未條」司馬光上疏：

又分天下為十餘路，各置轉運使，以察州縣百吏之臧否，復漢郡刺史之職，使朝廷之令必行於轉運使，轉運使之令必行於州，州之令必行於縣，縣之令必行於吏民，然後上下之敘正，而紀綱立矣。於是申明軍法，使自押官以上，各有階級，以相臨統，小有違犯，罪皆殊死，然後行伍之政肅，而士用命矣。……及在外為知州，則轉運使統諸州職也。³⁶

可知宋代各州設置轉運使，巡察州縣百姓、官吏的是非，朝廷命令執行程序為轉運使→州→縣→百姓、官吏，對州縣長官有上下統領關係，可知轉運使有押官職責，即具有「使職」的性質。

此外，宋代轉運使亦掌管一路的財賦、官吏的巡察與裁判，³⁷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宋太宗〉，「淳化三年（992）正月戊午」條詔曰：「諸道轉運使自今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于民者，所在州府軍監，每歲終件析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³⁸ 另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轉運條」記載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五月詔：

五月，詔以定州駐泊都總管、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顯兼河北諸州水陸計度都轉運使，應供軍錢帛糧草，並同經度，其餘刑獄公事，止令轉運使副施

三大要素均可視為「使職」。使職可分為兩類：第一類「顯性使職」，職稱帶有「使」字。如節度使、採訪使、轉運使、兵馬使等；第二類「隱性使職」，職稱尚未有「使」字，但符合上述使職定義的三大要素，如文職僚佐（巡官、推官、判官、行軍司馬等）和武職僚佐（押官、兵馬使、虞侯等）。重大變革及其主事者（轉運使、度支使、鹽鐵使等），在《唐六典》中都沒有記載，因為《唐六典》編於開元年間，或許當時還未能看清這些使職的重要性。參見賴瑞和，〈第二章 錢大昕與唐代使職的定義〉、〈第三章 唐職官書不載許多使職的前因與後果〉，《唐代高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72-74、105-106。

³⁶（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96，〈宋仁宗〉，「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4748-4749。

³⁷趙鼎指出曹家齊論點，認為宋代充任綱運押綱人者，一是低級官吏，二是有資產的民戶，並不是負責綱運事務的轉運使、發運使等官。此意見與拙稿提出「專使」為轉運使的論點並不衝突，因宋代充任綱運押綱人者，正如後文所述唐代由防丁和府兵衛士承擔的「防援人」，而非本處所指由轉運使擔任的「專使」。相關論述參見趙鼎，〈《天聖令·賦役令》丁匠諸條疏補〉，《文史》，第 4 輯（總 97 輯，2011），頁 125-126。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

³⁸（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3，〈宋太宗〉，「淳化三年（992）正月戊午」條，頁 733-734。

行。³⁹

不論是宋太宗淳化三年詔書中「平反獄訟」，宋真宗咸平四年詔書中「刑獄公事」均可知刑獄為轉運使或轉運副使的職掌之一。⁴⁰ 據此推知，唐代由尚書省刑部派出押送流人的「專使」應為「使職」的中央轉運使。

唐初原未專設轉運使，而是由節度使兼任轉運使。最早始於開元十二年（724）十月後，河西節度使加長行轉運使銜，⁴¹職責是押送馬匹、流人及物資等長途轉運至發配地點。⁴² 轉運使在長途轉運的過程中，同時押送馬匹、流人及相關物資，以節省運費、人力與運輸時間。⁴³ 「轉運使」為使職，特點是無品秩，多以它官兼使職。⁴⁴ 如開元二十一年（733）裴耀卿擔任唐代首位轉運使，⁴⁵原為臨時性的差遣官，自安史之亂後，劉晏自德宗寶應元年（762）至代宗建中元年（780）擔任轉運使，才成為固定職官多和鹽鐵使合併為一個使職。⁴⁶ 如《全唐文》，卷七一四，〈李宗閔〉，「故丞相尚書左僕射贈太尉太原王公神道碑銘 并序」載：「元和四年（809）為御史中丞。歲中知京兆尹。六年為刑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上言流人會赦而歸，

³⁹（清）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王德毅教授校訂，《宋會要輯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食貨四九〉，「轉運條」，宋真宗咸平四年五月詔，頁食貨四九之一〇。

⁴⁰ 唐宋時代轉運使相關研究參見青山定雄，〈第八 唐宋時代の轉運使及び發運使〉，《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頁295-306。

⁴¹（宋）王溥撰，《唐會要》，卷78，〈諸使〉，「節度使·每使管內軍附」條，頁1424：「河西節度使 景雲二年（711）四月，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開元）十二年十月，除王君奭，又加長行轉運使，自後遂為定額也。」

⁴² 參見吳麗娛、張小舟，〈唐代車坊的研究〉，注13，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278-279。

⁴³（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646，〈李絳〉，「論許遂振進奉請驛遞送至上都狀」，頁6542b-6543a：「伏以本置館驛，祇緣使命。有司所支食料減刻，已恐不充，今若進奉貨財，悉令館驛遞送，豈唯館驛不濟，實慮州縣難堪。且財貨數多，差夫遞送，便須防援，轉益勞煩。伏恐人力凋殘，物議喧謗，況館驛所破，並是官錢，虛有省腳之名，實致擾人之弊。僕若有利無害。……」

⁴⁴ 唐代使職差遣官最主要特點記載於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節度、採訪、觀察、防禦、團練、經略、招討諸使，皆無品秩，故常帶省、臺、寺、監長官銜，以寄官資之崇卑。其僚屬或出朝命，或自闢舉亦皆差遣無品秩。如使有遷代，則幕僚亦隨而罷，非若刺史、縣令之有定員有定品也。此外如元帥、都統、鹽鐵、轉運、延資庫諸使，無不皆然。」參見（清）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卷58，〈舊唐書〉「職官志」，頁849。

⁴⁵ 何汝泉，〈轉運使設置與裴耀卿〉，收入氏著，《唐財政三司使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3-15。原收入氏著，《唐代轉運使初探》（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原載何汝泉，〈唐代轉運使的設置與裴耀卿〉，《複印報刊資料·魏晉南北朝隋唐史》（1986）。

⁴⁶ 何汝泉，〈轉運、鹽鐵使怎樣成為一個固定職官〉，《唐財政三司使研究》，頁16-28。原收入前引氏著，《唐代轉運使初探》。原載何汝泉，〈唐代轉運使成為固定職官考〉，《西南師範學院學報》，第1期（1982），頁86-95。

獨配因為隔，遂無還者，請率以七歲為竟，至今用之。」⁴⁷元和六年（811）李宗閔擔任刑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因承擔配送囚徒的職責，才會向唐憲宗上疏說明流人遇恩赦返家，因配送囚徒受阻，遂無人得以放還。

「專使」的職責之一為總領流人至流放區的都督府作為轉運站，如配送西州、⁴⁸伊州，就押送至涼州都督府；配送嶺南者，便押送至桂州、廣州都督府；配送劍南者，便押送至益州都督府。⁴⁹專使將流人押送至各區都督府的轉運站後，便可回程。各區都督府作為轉運站，再差派專使將流人送達配役地點。都督府移交後，需報告各配所，及申報尚書省刑部。⁵⁰由此可知，流人暫時被押解在當州監獄中，每季由中央轉運使押送至流配區的都督府。

如劍南道設西山轉運使，⁵¹尚設三峽轉運使，天寶年間歐陽珣由「劍南節度使楊國忠奏知三峽轉運使」。⁵²可見西山轉運使、三峽轉運使為劍南節度使轄下掌地區轉運的使職。由上述推知，西山轉運使負責西川與吐蕃邊界外鎮軍兵糧衣賜，⁵³亦負責押送流人至各道轉運站的都督府。

⁴⁷（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714，〈李宗閔〉，「故丞相尚書左僕射贈太尉太原王公神道碑銘 并序」，頁7336b。

⁴⁸ 唐朝為積極地控制天山南北，貞觀十四年（640）八月平高昌後，始置西州為邊鎮，下轄高昌、交河、蒲昌、柳中和天山五縣。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置安西都護府於西州交河城，但僅維持兩年，貞觀十六年（642）九月，安西都護府由交河遷至高昌縣。貞觀二十二年（648），攻下龜茲（今庫車），同時在龜茲、焉耆、於闐、疏勒四地設置軍鎮，稱「安西四鎮」。高宗顯慶三年（658），將安西都護府移至龜茲。為彌補安西都護府西遷後所造成的西州空虛，將西州升為中都督府，以加強防衛。唐朝在西州地區設置折衝府，為府兵的軍府；高昌縣設前庭府，屬上等府，有1200人；交河縣設岸頭府，屬中等府，有1000人；蒲昌縣、柳中縣設蒲昌府；天山縣設天山府，與蒲昌府均屬下等府，有800人。相關論證參見拙稿，〈唐前期西北的交通運輸——以西州為中心〉，張達志主編，《中國中古史集刊》，第2輯（2016），頁313-314。

⁴⁹（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頁190。《天聖令·獄官令》，唐5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340。

⁵⁰《天聖令·獄官令》，唐5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340：「若配西州、伊州者，並送涼州都督府。江比（北）人配（嶺）嶺以南者，送付桂、廣二都督府。其非劍南諸州人而配南寧以南及萬州界者，皆送付益州大都督府，取領即還。其涼州都督府等，各差〔專〕使，准式送配所。付領訖，速報元〔送〕處，並申省知。」

⁵¹（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126，〈報應〉，「曹惟思」，頁892：「唐蜀郡法曹參軍曹惟思，當章仇兼瓊之時，為西山運糧使。……明日，使惟思行盧府長史事，賜緋魚袋，專知西山轉運使。仍許與其妻行。」

⁵²（唐）顏真卿撰，蔣瓌校，《顏魯公集》（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卷7，〈歐陽使君（珣）神道碑〉，頁11。

⁵³李錦繡著作原載「外宿軍」，但對軍種敘述不甚清楚，愚意以為此處應指「外鎮軍」，參見李錦繡，〈第一章 唐後期財政機構的確立及演變〉，《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地方上奏尚書省刑部的專使應為地方轉運使，「刺史常帶使」，故大多數刺史都帶轉運使，應為經常設置的固定使職。⁵⁴ 刺史職掌見《唐六典》，卷三〇，〈府督護州縣官吏〉，「都督刺史條」：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敦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部內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糺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于考課，以為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之枉疑，兵甲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親王典州及邊州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⁵⁵

刺史除官吏考課、關心百姓疾苦外，亦有向尚書省上報「錄囚徒」、斷決「獄訟」等刑獄事宜。可知刺史若帶轉運使，負責流人的配送，並上報尚書省刑部，亦在職責範圍之內。

「專使」負責押送流人至配所，由散官、勳官、參軍事中強幹者充任，唐代各護軍府掌東西南北四中關津，四府中郎將下設有長流參軍事一人，又領諸關尉、津尉。⁵⁶ 上上州刺史設有長流、刑獄等參軍事。⁵⁷ 各軍鎮每五百人設押官一人，千人設子總管一人，五千人又有府三人、史四人。唐代上鎮設五百人防人，中鎮為三百人，不及三百人為下鎮。三等諸鎮亦設長流參軍事。⁵⁸ 各鎮兵曹參軍事掌管防人的名帳、戎器、管鑰、馬驢、土木、謫罰等事。⁵⁹

不僅是中央或地方轉運使的「專使」負責押送流人，各地尚需要「防人」協助解送至各州縣。「專使」與「防人」有上下統屬關係，「專使」的人選以官署中的「散

43。

⁵⁴ 相關考證參見郁賢皓，《唐刺史考》（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何汝泉，〈唐代地方運使〉，《唐財政三司使研究》，頁 77-96；原收入氏著，《唐代轉運使初探》。

⁵⁵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30，〈府督護州縣官吏〉，「都督刺史條」，頁 747。

⁵⁶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27，〈百官志〉，頁 759。

⁵⁷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27，〈百官志〉，頁 761-762。

⁵⁸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27，〈百官志〉，頁 763。

⁵⁹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49，〈百官志〉，「外官·鎮」，頁 1320。

官」為優先，次為「勳官」中強幹者，再次則為「參軍事」。⁶⁰ 如《隋書》，卷七三，〈循吏·王伽傳〉：「王伽，河間章武人也。開皇末，為齊州行參軍，初無足稱。後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時制，流人並枷鎖傳送。」⁶¹ 王伽之所以被州選任派遣李參等七十多位囚徒至首都，極有可能因曾擔任齊州行參軍，符合「專使」的人選條件。

二、防援配役

隋唐規定流人配送路途中需配戴枷鎖，⁶²由防援人負責囚徒的防援移送，見《唐律疏議》，卷二四，〈鬪訟律〉，「囚不得告舉他事」（總 352 條）【疏】議曰：「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⁶³ 所謂「援人」，戴炎輝認為恐是護病囚之人，⁶⁴劉俊文認為援人是執送之人，⁶⁵《譯註日本律令》則認為是囚徒的監視人。⁶⁶

拙稿同意辻正博主張「援人」應理解為擔當武裝護衛押送罪犯之人，亦有監視流人的職責。⁶⁷ 唐代史籍中所見「防援人」就是「援送人」，「援送」與「防援」涵義相通。廣義上為「防護援送」的差夫或兵士之意，包含色役與雜役，其身分為定期在邊境守備，或在外征防的士兵。

（一）防人的差役

唐代以前夫役包括力役和雜徭，史籍中所載夫役，包括色役和雜徭。⁶⁸ 色役由正役與雜徭轉化而來，包括介於吏和役的雜任或職掌單純的徭役，⁶⁹唐代色役始成

⁶⁰ 《天聖令·獄官令》，唐 5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注文，頁 340 記載：「其使人，差部內散官充，仍申省以為使勞。若無散官，兼取勳官強幹者充。又無勳官，則參軍事充。其使並給傳乘。」

⁶¹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73，〈循吏·王伽傳〉，頁 1686。

⁶²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73，〈循吏·王伽傳〉，頁 1686：「王伽，河間章武人也。開皇末，為齊州行參軍，初無足稱。後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時制，流人並枷鎖傳送。」

⁶³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 24，〈鬪訟律〉，「囚不得告舉他事」（總 352 條），頁 441。

⁶⁴ 戴炎輝著，《唐律各論（下）》（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8），頁 556。

⁶⁵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下）》（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650。

⁶⁶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七》（東京：東京堂，1987），頁 393。

⁶⁷ 辻正博〈第二章 唐律の流刑制度〉《唐宋時代刑罰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0），頁 76、89。

⁶⁸ 張澤咸，〈略論六朝唐宋時期的夫役〉，頁 66-76。

⁶⁹ 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頁 166-194。

徭役專稱，承擔色役者可免征徭力役，具有身分限制，⁷⁰以番上供役、不役納資為特徵。⁷¹唐代前期色役就是正役、雜徭，而非獨立於正役、雜徭外的徭役；唐代後期色役為百姓服的力役，亦為服役於諸司力役的泛稱。⁷²

色役是由平民和官僚的丁男、中男共同供官衙和封國驅使的丁役，每年每番一個月，負責雜務和侍奉主人，服色役者可免其他徭役。從六品以下的品官子弟中選拔，伺候三品以上高級官員的親事、帳內，或擔任里正。濱口重國認為色役是雜徭的變形，⁷³但色役為正役的補助使用，且具雜徭性質，二者應有所區分。⁷⁴中男、品官及其子弟從事色役，和租調役對象為正役正丁不同。

防人為兵役，亦為夫役，也是雜徭，但與色役不同。防丁與兵募因同屬征防行人，故兩者常並稱；但防丁不請官賜，也與兵募不同。⁷⁵換言之，防丁雖為兵役，其徵發、待遇實與兵募不同。

防援人的簡點於《天聖令·獄官令》唐 5 條注云：「取壯者充」，⁷⁶但僅提及身材體壯的標準，並未說明防人的差役方式。有關防人簡點，見《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開皇）十年（590）五（六）月，⁷⁷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⁷⁸「停防」指防人的兵役而言。可見防人的軍役負擔是由年五十歲以下的一般州縣百姓。同條另見《天聖令·賦役令》唐 16 條：

諸文武職事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勳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父子，若除名未敘人及

⁷⁰ 張澤咸，〈第三章 色役〉，《唐五代賦役史草》，頁 335-337。

⁷¹ 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度和其他問題〉，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63-166。

⁷² 楊際平，〈唐前期的雜徭與色役〉，《歷史研究》第 3 期（1994），頁 75-86。

⁷³ 濱口重國，〈唐の白直と雜徭と諸々の特定の役務〉，《史學雜誌》，第 78 卷第 2 期（1969），頁 129-150。

⁷⁴ 吉田孝亦支持此觀點，〈日本における唐賦役令の繼受——雜徭條を中心として——〉，《中國律令制とその展開——周邊諸國への影響を含めて——》（東京：唐代史研究會，昭和 54 年（1979）），頁 51-66。

⁷⁵ （北宋）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86，〈帝王部〉，「南郊教書」記載天寶十載（751）正月，頁 1025b-1026a：「京兆府及三輔三郡，百役殷繁，自今已後，應差防丁、屯丁，宜令所隸支出別郡。」

⁷⁶ 《天聖令·獄官令》，唐 5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40。

⁷⁷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2，〈高祖紀〉，「開皇十年」條，頁 35，記為：「（開皇十年）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177，〈隋文帝紀〉，「開皇十年」條，頁 5529，亦記載為開皇十年六月。

⁷⁸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24，〈食貨志〉，頁 682。

庶人年五十以上，若宗姓，並免役輸庸。其應輸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坊（防）
之限。其皇宗七廟子孫，雖蔭盡，亦免入軍。⁷⁹

本條說明百姓年五十以上可免役輸庸，若輸庸可免除雜徭及簡點防人的軍役。

防人，即防援性質的士兵，包含府兵衛士與防丁，兩者均為兵役，但差役方式不同。⁸⁰ 防丁為百姓承擔征行和防戍的兵役，由各州經常性的差發，⁸¹《天聖令·賦役令》唐 15 條：「防人在防、及將防年非本州防者，徒人在役，流人充侍（謂在配所充侍者，三年外依常式）使，並免課役。」⁸² 防人在服役地點駐防，不受折衝府所支配，而是由本州單獨差役戍防。另《冊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條載唐玄宗開元九年（721）十月「令州軍牒本貫放歸兵募丁防詔」：

如聞諸道兵募、丁防，年滿應還，或征役處分。及在路死者，不得所繇牒報，本貫無憑破除，仍有差科。親鄰受弊，宜令今年團日勘責同行火隊，的知實死，即與破除。自今已後，每有兵募、丁防放歸，令州軍具存亡夾名牒本貫。⁸³

又見《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年（732）」條：

冬十月丙戌，命巡幸所至，有賢才未聞達者舉之。仍令中書門下疏決囚徒。辛卯，至潞州之飛龍宮，給復三年，兵募、丁防先差未發者，令改出餘州。辛丑，至北都。癸丑，曲赦太原，給復三年。⁸⁴

防丁由縣在民丁中徵發，上報於州，既不屬軍府的衛士，也非自願投軍的義征。

⁷⁹ 《天聖令·賦役令》，唐 16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285。

⁸⁰ 氣賀澤保規，〈第三篇 府兵制史再論——府兵と軍府の位置づけをめぐる〉，《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頁 419-445。

⁸¹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462，〈張九齡〉「籍田教書」，開元二十三年（735），頁 2918b-2919a：「諸州應發遣防丁，去本貫一千里已上，比來除正課之外，給一丁充資，多不濟辦，宜更量與資助。」

⁸² 《天聖令·賦役令》，唐 15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272。

⁸³ （北宋）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卷 63，〈帝王部〉，頁 709b。同條見（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28，〈元宗〉，「令州軍牒本貫放歸兵募丁防詔」，頁 323a-323b。

⁸⁴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8，〈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年（732）」條，頁 198。同條見（北宋）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卷 85，〈帝王部〉「赦宥」條，頁 1009a：「開元二十年十月辛卯，北巡狩至潞州飛龍宮，曲赦潞州，給復三年，兵募、丁防悉放。」

唐初政府每年發旨符，將去年征發狀況公布州縣。開元二十四年（736）李林甫建議確定防丁名額與租庸、和糴、春綵、稅草等內容後，即固定不更動，稱長行旨。⁸⁵ 可見防丁是政府派遣到各州的力役。

由〈唐申勘防人殘文書〉：「申勘當故防人吳來□□訖申上事」，⁸⁶及《唐六典》，卷三〇，〈諸鎮〉：「兵曹掌防人名帳，戎器、管鑰，差點及土木興造之事。」⁸⁷ 可知兵曹掌管防人帳簿、差點、兵器、申訴等事。防丁差遣由里正直接向州縣負責，由敦煌伯希和文書 2979 號〈唐開元二十四年九月岐州郿縣尉勛牒判集〉第三十條判文「岐縣郎光隱匿防丁高元牒問」條，⁸⁸與第三十一條判文「岐山呂珣隱匿防丁王忤牒問」，⁸⁹兩段判文記錄岐山縣與岐陽縣豪強隱匿郿縣防丁，可知防丁的差遣以縣為單位，統彙於州。鎮戍官役不得役使防丁過度，應依理役使，公平分派，若因差役不公，防人每逃走一人，官吏應杖六十。⁹⁰

（二）防人任務：押解囚徒

廣義上而言，「防人」包括府兵衛士與防丁，⁹¹指於邊境軍府州鎮輪番戍守之兵士。防人擔任的職務視其身分而定，⁹²防丁與衛士均為防人，不僅鎮戍關津，每兩驛亦設置防人 300 人，「防援」兵士負責維護各館驛、漕運間的地方治安，⁹³各館驛間防護館驛遞送的差夫，即為各館驛設置的驛家、驛子、驛丁。或作為高官軍將之隨身貼護的「防援」兵士，⁹⁴亦為配給文、武官員之色役人，指仗身、白直、執衣

⁸⁵（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21，〈食貨志〉，頁 1345：「中書令李林甫以租庸、丁防、和糴、春綵、稅草無定法，歲為旨符，費紙五十餘萬。條目既多，覆閱踰年，乃與採訪朝集使議革之，為長行旨，以授朝集使及送旨符使，歲有所支，進畫附驛以達，每州不過二紙。」

⁸⁶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6。

⁸⁷（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30，〈諸鎮〉，頁 756。

⁸⁸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頁 375。

⁸⁹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75-376。

⁹⁰（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 16，〈擅興律〉，「遣番代違限」條（總 239）【疏】議曰，頁 312：「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

⁹¹曾我部靜雄，《均田法とその稅役制度》（東京：講談社，1953），頁 227。

⁹²防人職務如守城門、倉庫門的門夫，看橋樑的津家水手，館驛的驛家、驛子、驛丁，渡口的渡子，烽燧的烽子，官營牧場的牧子，在中央、地方的官吏、王公身邊伺候的防閑、庶僕、白直、執衣、邑士、士力、仗身等，還有村落里的里正、坊正、村正等，參見濱口重國，〈唐に於ける兩稅法以前の徭役勞動〉，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頁 515-559。

⁹³（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646，〈李絳〉「論許遂振奉請驛遞送至上都狀」，頁 6542b-6543a：「伏以本置館驛，祇緣使命。有司所支食料減刻，已恐不充，今若進奉貨財，悉令館驛遞送，豈唯館驛不濟，實慮州縣難堪。且財貨數多，差夫遞送，便須防援，轉益勞煩。伏恐人力凋殘，物議喧謗……。」

⁹⁴（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51，「德宗」〈論李懷光詔〉，頁 558a：「令給事中兼御史大夫孔巢父齎

等，⁹⁵屬於「諸色人」或「雜色人」，⁹⁶專指文武官（含流外官）以下有職掌、在官供事，又是良人身分。⁹⁷防人有固守地方治安及平時耕種等任務，⁹⁸防人的基本任務除在鎮守邊境的軍鎮、鎮戍和關津外，⁹⁹亦負責守備州縣的城門，¹⁰⁰另有修理軍器、公用房屋及防衛工程，及側近空閒地斟酌營種蔬菜等任務，以充糧貯及防人所食。¹⁰¹

先授懷光太子太保勅牒，河中宣慰訖，三日內便與懷光同赴上都。所在保護，不得邀截驚動，違者按以軍令。仍許懷光將百人已下，隨身防援。如欲使令家口同行，亦聽。」（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 156，〈王智興傳〉，頁 4139：「長慶初，河朔復亂，徵兵進討。穆宗素知（王）智興善將，遷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充武寧軍節度副使、河北行營都知兵馬使……智興既首處賓僚，聞之心動，率歸師斬關而入，殺軍中異己者十餘人，然後詣衙謝（節度使崔）羣曰：『此軍情也。』羣治裝赴關，智興遣兵士接送羣家屬。」

⁹⁵（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 11，〈職制律〉，「役使所監臨」（總 143 條）【疏】議曰，頁 225：「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可知唐代州縣官吏按官品高低分別配給白直與執衣充役。白直由丁男充當，少則 4 人，多至 40 人。執衣由中男承擔，少則 3 人，多至 18 人。兩者都是番役，三番上下，即每年服役 4 個月。參見（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35〈職官典〉「白直、執衣」條（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694-697。（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文武官祿」條，頁 1398。（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3，〈尚書戶部〉，頁 78，記白直兩番、執衣三番：「凡州、縣有公廩白直及雜職，兩番上下；執衣，三番上下。邊州無白直、執衣者，取比州充。」

⁹⁶相關研究參見黃正建，〈《天聖令（附唐雜令）》所涉唐前期諸色人雜考〉，收入蔡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2 卷（2006），頁 203-220。

⁹⁷《天聖令·倉庫令》，唐 9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284：「諸州鎮防人所須鹽，若當界有出鹽處，役防人營造自供。無鹽之處，度支量須多少，隨防人於便近州有官鹽處運供。如當州有船車送租及轉運空還，若防人向防之日，路經有鹽處界過者，亦令量力運向鎮所。」說明地方州、鎮、戍防人所須的食用鹽，可知唐代在全國的 46 所都督府、州、鎮、戍、關、津均設置防人鎮守。據（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49，〈百官志〉「外官·鎮」，頁 1320；（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5，〈尚書兵部〉，頁 162，可知開元年間全國有 245 鎮、342 戍，共 587 防衛地點，約七萬名防丁。

⁹⁸防丁與衛士均有番上、鎮戍的任務，但防人交番時間點與府兵衛士不同，見（北宋）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卷 124，〈帝王部〉，「修武備」開元二年（714）條，頁 1490a：「二年……十月，薛訥克吐蕃，帝遂停親征。詔曰：『比來緣邊鎮軍，每年更代，兵不識將，將不識兵……，其以西北軍鎮，宜加兵數，先以側近兵充，並精加簡擇。』」

⁹⁹防人在邊塞鎮防時應承擔許多任務，防人以征行和戍防為主要任務，故稱「征防」，即防守邊疆、修繕、耕種等。見（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52，〈賀若弼傳〉，頁 1344：「開皇九年（589），大舉伐陳，以弼為行軍總管。……先是，弼請緣江防人每交代之際，必集歷陽。於是大列旗幟，營幕被野。陳人以為大兵至，悉發國中士馬。既知防人交代，其眾復散。後以為常，不復設備。及此，弼以大軍濟江，陳人弗之覺也。」

¹⁰⁰（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文武官祿」條，頁 1399：「先是州縣無防人者，籍十八以上中男及殘疾以守城門及倉庫門，謂之門夫。」

¹⁰¹（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 16，〈擅興律〉，「違番代違限」條（總 239）【疏】議曰，頁 312：「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廩、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閒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並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又如（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46，〈唐代宗〉，「緣汴河置防援詔」，頁 513b：「如聞自東都至淮泗，緣汴河州縣，自經寇難，百姓彫殘，地闕人稀，多有盜賊，漕運商旅，不免艱虞。宜委王縉各與本道節度計會商量，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給側近良沃田，令其營種，分界捉搦。」

防丁與衛士雖均為兵役，但衛士是義務軍役，防人是臨時從百姓中徵發而來的兵種，兩者差役方式與任務稍有不同，¹⁰²參見「衛士與防丁比較表」（表一）：

防人		
種類	衛士	防丁
食糧	自備、政府補助、鄰里資助	政府補助、鄰里資助
衣裝	自備一年四季衣裝、政府補助	鄰里資助一年四季衣裝
鎮戍任務	有（屬兵役），常規任務，按時番代，在州境由西州都督府管轄	有（屬色役），由當州折衝府差點衛士充
平時耕種	有	屯田
服役年限	21 歲服役至 59 歲退役，共 39 年	1-4 年，但 3 年為常態，每年十月一日番代，終生服役一次
上番任務	有	無
差點單位	役事的分派則完全由團內的州或都督府派定	以縣為單位，最後彙整於州，里正負責，親屬負連帶責任

【表一】衛士與防丁比較表

資料來源：本表引自拙著，〈第二章 唐代役法中的兵役〉，《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54。

由上表可知，衛士與防丁大致相似，¹⁰³雖均有鎮戍與耕種任務，但管轄單位和服役年限不同。衛士終生服役 39 年，防丁終生僅須服役 3 年，且無須番上。防丁食糧與衣裝由政府補助、鄰里資助，衛士除需二者資助外，還須自備食糧與衣裝。

此外，唐代死刑犯由監獄至市場行刑途中，¹⁰⁴由防人負責押送死刑犯至刑場，如《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七，〈政事·誅戮〉，「誅王涯等勅」：

敕：王涯等身為宰臣，委任至重，其與從徒，潛構奸謀。……謀惡之

¹⁰² 唐玄宗下詔在西北邊鎮增加防人的兵數，由於防人每年十月一日交番，故此詔令在十月發出，與防人交番的時間相符。見（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 16，〈擅興律〉，「遣番代違限」條（總 239）【疏】議曰，頁 312，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相關研究參見渡邊信一郎，〈第十一章 唐代前期における農民の軍役負担——歲役の成立によせて〉，《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頁 357-389。

¹⁰³ 有關防丁與府兵關係參見拙著，〈第二章 唐代役法中的兵役〉，《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頁 147-155。

¹⁰⁴ 《天聖令·獄官令》，宋 6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28：「諸決大辟罪皆於市，量囚多少，給人防援至刑所。」

罪，國有常刑，其王涯、賈餗、舒元興、王璠（播）、¹⁰⁵郭行餘（興）、¹⁰⁶李孝本、羅立言，宜令左右神策軍差兵馬防援，準舊例領赴郊廟及兩市，令眾訖於獨柳樹下，並仰準法處分。¹⁰⁷

同條另見《資治通鑑》，卷二四五，〈唐文宗紀〉，「太和九年（485）十一月」條：

左神策出兵三百人，以李訓首引王涯、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神策出兵三百人，擁賈餗、舒元興、李孝本獻于廟社，徇于兩市。唐太廟在朱雀街東第一街之東北來第二坊。太社在街西第一街之西北來第二坊。兩市，長安城中東市、西市也。命百官臨視，腰斬于獨柳之下，梟其首於興安門外。¹⁰⁸

「獨柳」是長安西市的小地名，專為「刑人之所」。¹⁰⁹「甘露事變」後，宰相王涯、賈餗、舒元興、王璠、郭行餘、李孝本、羅立言等人在長安西市的獨柳處決行刑，令神策軍「差兵馬防援」即是差役自防人。且敕文中「準舊例」表示以防人押送死囚到刑所早有先例，更證明防人是差配自唐代前期的府兵衛士，與唐代各時期的防丁。¹¹⁰

防人負責戒護囚徒有一定的配役人數，見《唐令·獄官令》，復原 8（宋 6 條）：「諸決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五人。……」¹¹¹ 每

¹⁰⁵ 《唐大詔令集》本條誤為「王播」，據《舊唐書》，卷 169，〈王璠傳〉、《新唐書》，卷 179，〈王璠傳〉，應為「王璠」。

¹⁰⁶ 《唐大詔令集》本條誤為「郭行興」，據《舊唐書》，卷 169，〈郭行餘傳〉、《新唐書》，卷 179，〈郭行餘傳〉，應為「郭行餘」。

¹⁰⁷ （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 127，〈政事·誅戮〉，「誅王涯等勅」（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頁 628。同條見（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51，〈唐文宗〉，「誅王涯等勅」，頁 777b：「其王涯、賈餗、舒元興、王璠、郭行餘、李孝本、羅立言等，宜令左右神策，差兵馬防援準舊例，領赴郊廟及兩市令眾訖，於獨柳樹下，並仰準法處分。」。

¹⁰⁸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卷 245，〈唐文宗紀〉，「太和九年 11 月」條，頁 7916。

¹⁰⁹ 見（清）徐松撰，方嚴點校，《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西京〉，頁 118。

¹¹⁰ 濱口重國與玉井是博認為唐代防丁是在府兵制破壞時才出現的，唐長孺論證防丁之役從西魏、至隋唐均存在由地方徵發承擔防戍之役的民丁，本質上終究是防丁。相關論述參見濱口重國，〈府兵制より新兵制へ〉，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頁 3-83。玉井是博，〈唐代防丁考〉，收入《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231-244。唐長孺，〈敦煌所出鄆縣尉判集中所見的唐代防丁〉，收入氏著，《山居存稿》，頁 399-410。

¹¹¹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 612。

一位囚犯配給 20 位防人，二位囚徒加 5 位防人，以此類推，防人數量根據囚犯人數配給，以杜絕死刑犯在中途逃脫。

防丁征防有近防和遠戍，《天聖令·賦役令》，唐 15 條記載諸色職掌免課役：「防人在防、及將防年非本州防者，徒人在役，流人充侍（調在配所充侍者，三年外依常式）使，並免課役。」¹¹² 防人若不在本州戍防可免課役，由此可知防人駐防地點不限於本州。另《文苑英華》，卷四六二，〈張九齡〉，「藉田赦書」開元二十三年（735）載：「行人及防丁有身亡者，為造棺槨，遞還本處。諸州應發遣防丁，去本貫一千里已上，比來除正課之外，給一丁充資，多不濟辦，宜更量與資助。」¹¹³ 防丁出防可能遠在千里之外，顯然不在本州。推知防丁押解囚徒由本州至千里外的配所，均在防丁職責之內。

唐代各州縣的囚徒，由防人承擔戒護與沿途押送至各地監獄的任務，《天聖令·獄官令》宋 12 條記載：「諸遞送囚者，皆令道次州縣量罪輕重、強弱，遣人接送，明相付領。其臨時有旨，遣官部送者，從別敕。」¹¹⁴ 「明相付領」指州縣之間移送囚徒的方式，非由專使部送的一般情況下，沿途各州縣的接送人，採逐州、逐縣交替押送犯人的方式，而不是一路從斷決處押送到監獄。

由此推斷，唐代各州縣流移人，由防人協助戒護至流移地，防人也承擔沿途押送流人至配所的任務，如《舊唐書》，卷一八四，〈程元振傳〉，「廣德元年」（763）條：「……特寬（程元振）斧鉞之誅，俾正投荒之典。宜長流溱州百姓，委京兆府差綱遞送，路次州縣，差人防援。至彼捉搦，勿許東西。」¹¹⁵ 「差人」指防人，「路次州縣」意指由京兆府指派流移途中經過各州縣的防人負責遞送流移人至溱州配所。或因唯恐流人逃離，由防人負責維持地方社會治安的地域兵，若有流人抵達配所後逃亡者，需儘快通報州縣，上報尚書省刑部。¹¹⁶

¹¹² 《天聖令·賦役令》，唐 15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272。

¹¹³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卷 462，〈張九齡〉「藉田赦書」，開元二十三年（735），頁 2918b-2919a。

¹¹⁴ 《天聖令·獄官令》，宋 12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29。

¹¹⁵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 184，〈程元振傳〉，「廣德元年」（763）條，頁 4763。同條見（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46，〈唐代宗〉，「長流程元振詔」，頁 510a。

¹¹⁶ 《天聖令·獄官令》，宋 10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

府兵衛士亦屬防人，雖在律令中未記載衛士有防援遞送囚徒的任務，但在散見史籍中見到衛士也負責押送、移送囚徒，如《舊唐書》，卷六五，〈長孫無忌傳〉：

（顯慶）四年（659），中書令許敬宗遣人上封事，稱監察御史李巢與無忌交通謀反……帝竟不親問無忌謀反所由，惟聽敬宗誣構之說，遂去其官爵，流黔州，仍遣使發次州府兵援送至流所。¹¹⁷

顯慶四年（659）唐高宗「遣使」，即上述「專使」的轉運使，發配州縣府兵衛士接送流移人長孫無忌到黔州，「府兵接送」印證唐前期有遣府兵衛士移送囚人的實例。

宋代延續唐代規範，由防人戒護移送囚徒方式，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配隸〉記載宋高宗紹興三年（1133）二月十五日下詔：「部送罪人，所至州軍不差人交替，通並從徒一年科罪。」¹¹⁸ 宋代明訂若未依規定按時配送囚徒至當地監獄，以徒一年論處。

防人逐州縣交替負責「部送罪人」方式，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配隸〉記載宋寧宗嘉定七年（1214）八月五日，知鎮江府史彌堅（1166-1232）言：

關防傳送配隸強盜走逸之弊，前後頒降指揮，可謂詳密。然續降申明，頗與舊法牴牾，所合檢坐條法指揮，畫一開具。乞從朝廷更切審訂，分明頒降施行。一、檢準慶元令，諸應部送罪人，逐州軍常切預差禁軍二十人，籍定姓名，在營祇備。遇有押到罪人，依次差撥，即時交替，不得越過。彌堅看詳，此項係舊法，應被差防送軍兵，許令逐州交替。一、檢準慶元隨敕申明，乾道七年八月內，……係專差人管押，逐路傳遞，押至路首，州軍交替。一、嘉定四年八

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329：「諸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棄放妻妾。如兩情願離者，聽之。父母及子孫，去住從其私便，至配所，又不得因使〔便〕還鄉。如有妄作逼〔逗〕留、私還及（皆配）逃亡者，隨即申〔省〕。（注曰：若別敕配流者，奏聞。）」有關本條令文的斷句及相關考辨，參閱陳俊強對於《天聖令·獄官令》的書評，收入高明士等，〈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研究》，第14卷（2008），頁546。

¹¹⁷ 賴亮郡，〈《天聖·獄官令》宋1-14譯註稿〉，收入高明士主編，《天聖令譯註》（臺北：元照出版社，2017.12預定出版）指出（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65，〈長孫無忌傳〉，頁2456：「遣使發次州府兵接送至流所」疑有脫文。（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卷200，〈高宗〉，「顯慶四年四月乙丑條」，頁6314：「遣使發道次兵接送無忌詣黔州」，意指發遣沿路州縣的府兵接送，應據《資治通鑑》補「道」字。

¹¹⁸ （清）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王德毅教授校訂，《宋會要輯稿》，〈刑法四·配隸〉，頁刑法四之四三。

月內，臣僚奏請，凡四方極刑來上，情有可憫，悉從原貸，黥隸遠方。必置之廣南惡弱之地者，所以尉謝死者之冤。今所在州軍押發罪人，名曰長送，往往前途走逸，甚者斃於遠行，沒於無辜。欲乞朝廷遇有貸配，不必使之長送遠役，遇逐州交替即止。……欲望送有司審計，分別重輕，某罪可以逐州，某罪可以逐路，某罪可以專人押至配所，明賜指定，頒降諸道州軍，使有憑據，恪意奉行，免有疑惑。從之。¹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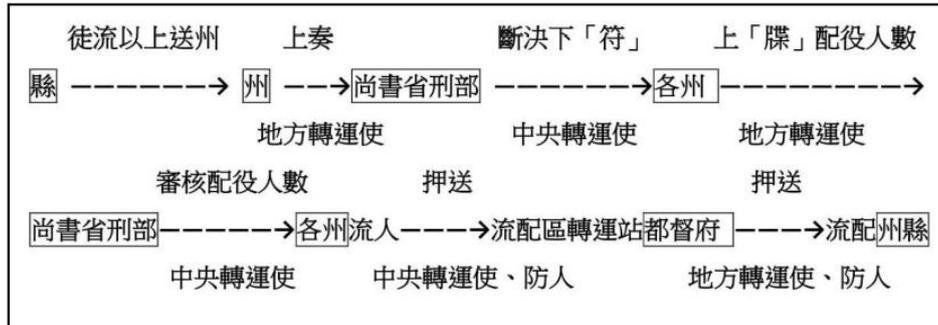
本條「長送……某罪可以專人押至配所」，所指罪人應為流人。彌堅所指「慶元令」舊法，¹²⁰規定配送流人時，由各州派專委職官壹員即本文所指的「專使」，並差派禁軍 20 人負責押送流人。但若遇到押送流人至嶺南等邊遠之地稱為「長行」，由州軍負責配送時，易遇到強盜危害風險，押送軍兵常死在遠役途中，往往躲避此役。因此，彌堅提案「應被差防送軍兵，許令逐州交替」，便是憐憫押送軍兵，由各州採交替方式配送流人，所謂「依次差撥，即時交替」所指押送流人的方式是在移送所經各州縣，由專使負責，前一州縣軍兵在州縣界「付給」，由次州縣的援送軍兵「領受」後，前一州縣的援送人就可以回本州縣衙門交差，避免押送軍兵「無辜斃於遠役」。

由上條「係專差人管押，逐路傳遞，押至路首，州軍交替」中可知，唐宋時期押送流人不是一路從斷決處押送到監獄，而是由各州縣，採逐州、逐縣交替押送犯人的方式，由此可知，唐宋時期差配流人的移送方式是一脈相承的。

¹¹⁹（清）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王德毅教授校訂，《宋會要輯稿》，〈刑法四·配隸〉，頁刑法四之六五～刑法四之六六。

¹²⁰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編，《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卷 75，〈部送罪人·吏卒令〉，頁 529a：「諸應部送罪人，逐州專委職官壹員，同兵官主管，常切預差禁軍貳拾人，籍定姓名，在營祇備。遇有押到罪人，依次差撥，即時交替，不得越過。」諸軍及公人部送罪人者，逐州交替，不得減數，仍檢察來人，有不至者，報元差官司。」

茲將上述推論流刑押送過程製成「唐代流人斷決押送流程圖」(如圖一)：



【圖一】唐代流人斷決押送流程圖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論述後推論所整理製成。

參、流配的計程：流刑路程的執行

每位流人因刑度不等，其配所並不相同，加上流配的路程長達數千里，專使與防人的主要職責在於必須按照律文規定的日程，在限定時程內，按時將流人押送至配所。唐代的交通運輸中，押解流人至配所的執行過程，無疑是責任重大的運送工程。

一、配所的選定：邊州

唐代前期選定 59 州為邊州，¹²¹記載於唐玄宗開元十八年（730）十一月「邊要

¹²¹（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3，〈職官典〉，頁 73，僅記載 50 州：「安東、平、營、檀、媯、蔚、朔、忻、安北、單于、代、嵐、雲、勝、豐、鹽、靈、會、涼、肅、甘、瓜、沙、伊、西、北庭、安西、河、蘭、鄯、廓、疊、洮、岷、扶、柘、維、靜、悉、翼、松、當、戎、茂、蕞、姚、播、黔、驩、容為邊州。」

州不在朝集敕」¹²²與戶部式，¹²³邊州分為都護府、都督府、刺史州三等，分布於關內、河東、河北、隴右、劍南、江南、嶺南等七道。

茲將從史籍中僅見 59 州的邊州製成「唐代邊州表」(如表二)：

所屬道	邊州	與京師距離	所屬道	邊州	與京師距離
關內道 5	勝州	北 1830 里	劍南道 14	扶州	西南 1690 里
	豐州	北 2206 里		柘州	西南 3020 里
	鹽州	西北 1100 里		維州	西南 2830 里
	靈州	西北 1250 里		靜州	西南 3100 里
	會州	西北 1100 里		悉州	西南 2750 里
隴右道 17	涼州	西北 2010 里		翼州	西南 2930 里
	肅州	西北 2858 里		松州	西南 2250 里
	甘州	西北 2500 里		當州	西南 3100 里
	瓜州	西北 3310 里		戎州	西南 3104 里
	沙州	西北 3650 里		茂州	西南 2794 里
	伊州	西北 4416 里		巋州	西南 3654 里
	西州	西北 5516 里		姚州	西南 4900 里
	洮州	西 1506 里		南寧(郎州)	西南 5670 里
	岷州	西 1378 里		雅州	西南 2723 里
	北庭都護府	西北 5720 里	河北道 10	安東都護府	東北 4625 里
	安西大都護府 ¹²⁴	西 6310 里		平州	東北 2650 里
	河州	西 1415 里		威州	東北 2400 里
蘭州	西 1445 里	燕州		東北 2520 里	
鄯州	西 1913 里	順州		東北 2465 里 ¹²⁵	

¹²²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 24，〈諸侯入朝〉載開元十八年(730)11 月「邊要州不在朝集敕」，頁 460：「靈、勝、涼、相、代、黔、嵩、豐、洮、朔、蔚、媯、檀、安東、疊、廓、蘭、鄯、甘、肅、瓜、沙、嵐、鹽、翼、戎、慎、威、西、牢、當、郎、茂、驩、安北、庭、單于、會、河、岷、扶、拓、安西、靜、悉、姚、雅、播、容、燕、順、忻、平、靈、臨、薊等五十九州，為邊州。」同條見(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唐文拾遺》，卷 3，〈元宗〉，「邊要州不在朝集敕」，頁 10394a。

¹²³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卷 28，〈捕亡律〉，「在官無故亡」(總 464 條)【疏】議引「戶部式」，頁 537：「靈、勝等五十九州為邊州。」

¹²⁴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 38，〈地理志〉注曰，頁 1385：「安西都護府治所，在龜茲國城內。」(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 40，〈地理志〉，「河西道·安西都護所統四鎮」，頁 1648：「龜茲都督府本龜茲國。……去瓜州三千里，勝兵數千。貞觀二十二年，阿史那社尒破之，虜龜茲王而還，乃於其地置都督府，領蕃州之九。至顯慶三年，破賀魯，仍自西州移安西府置于龜茲國城。」

¹²⁵ 嚴耕望考證「由幽州東北行 55 里至燕州，……唐末稱順州。」燕州距京 2520 里，順州(即幽州)距京約等於 2465 里。參見嚴耕望，〈篇拾伍 幽州東北塞諸道二——古北口通奚王衙帳道——〉，《唐

河東道 8	廓州	西 2300 里		媯州	東北 2842 里	
	疊州	西 1110 里		慎州	東北 2520 里	
	臨州	西 1445 里		營州	東北 3589 里	
	蔚州	東北 1810 里		檀州	東北 2657 里	
	朔州	東北 1774 里		薊州	東北 2823 里	
	忻州	東北 1380 里		江南道 (黔中) 2	播州	南 4450 里
	安北大都護府	東北 2700 里			黔州	南 3193 里
	單于	東北 2350 里		嶺南道 3	容州	南 5910 里
	代州	東北 1550 里			牢州	南 5910 里
	嵐州	東北 1295 里			驩州	陸路 12452 里 水路 17000 里
	雲州	東北 1940 里				

【表二】唐代邊州表

資料來源：本表據（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86），與（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三，〈職官典〉，頁 73 製成。

唐代邊州的生活條件不佳，如西北邊州規定不得畜養突厥奴婢，¹²⁶亦不得冶鐵，所需鐵器都需由官方提供，¹²⁷一般百姓更不願移居至邊州。唐朝為鼓勵百姓由狹鄉遷居至寬鄉，除了在未設學校的邊州設立孔廟，¹²⁸引起百姓安居在邊州的誘因。唐律以強制懲處方式，將流人安置在邊州，如《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貞觀十六年」（641）春正月辛未下詔：「在京及諸州死罪囚徒，配西州為戶；流人未達前所者，徙防西州。」¹²⁹ 唐太宗下詔將西州定為死罪囚徒和流犯罪人的配所。多半因西州為邊州之一，位於隴右道，其地理位置有防禦外患、屏蔽內地的重要性，也是為了增加邊州的人口。

嶺南亦為流放配所之一，如《唐大詔令集》，卷五八，〈楊收長流驩州制〉載懿宗咸通十年（869）二月敕：

代交通圖考》（第五卷 河東河北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頁 1395。

¹²⁶（宋）王溥撰，《唐會要》，卷 86，〈奴婢〉，頁 1569：「大足元年（701）五月三日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¹²⁷（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少府·掌冶署」，頁 1271：「掌范鎔金銀銅鐵及塗飾琉璃玉作。銅鐵人得採，而官收以稅，唯鑪官市。邊州不置鐵冶，器用所須，皆官供。凡諸冶成器，上數于少府監，然後給之。監作二人。」

¹²⁸（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 185，〈良吏·韋機傳〉，頁 4795：「素無學校，機敦勸生徒，創立孔子廟。」

¹²⁹（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 3，〈太宗本紀〉，「貞觀十六年」（641）春正月辛未下詔，頁 54。

端州司馬楊收，起自孤寒，猥承委任，罔思報效，惟恣姦欺，心每挾邪，言常近利。江西置節制之額，務在虛兵；浙右創造船之名，使其盜用。……宜除名配驩州，充長流百姓。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¹³⁰

驩州為唐朝最遠的邊州，位於嶺南道，距京師陸路 12,452 里、水路 17,000 里。楊收因奢華收受賄賂，咸通九年（868）八月被貶為端州司馬，尋盡削官封，長流驩州，並充長流百姓，可見唐朝流人流配至邊州，強制在邊州入籍。

邊州除了是重要的貿易邊市，¹³¹更具有政治、軍事性質。唐代曾因邊州未設置重兵而失守，有了慘痛教訓，因此邊州多置重兵防守，¹³²以防禦突厥等邊寇。然而，在邊州設置兵力，增加大量軍費負擔，其必要性需審慎評估與考量。朝臣想方設法找出節省兵力的方法，¹³³但沒有人力，便沒有兵力可臨時就近調度。

唐代選定邊州為流人的配所，一方面為了增加邊州的人力，經營與開發邊疆；二方面有政治層面考量，穩定唐代邊防與邊疆民族的關係；¹³⁴ 三方面由防人負責押送流人至邊防，也許正因考量邊疆的治安。

二、流配的轉運站——以蜀道為例

流刑中配送犯人是件責任重大的運送工程，亦屬唐代交通運輸中重要的一環。各地流人的配所不一定相同，加上流人的配送路程很長，依上述律文規定最短二千里，最長至三千里，甚至遠達六千里以外的邊州。（見上表二「唐代邊州表」）。流人必須按照每天日程，按時抵達配所。但專使與防人配送流人的職責，並非從上述流人原鄉的起點，一路押送至配所的終點站，而是在流刑途中有轉運站的配役單位，即各地方轉運使採輪番交替的方式，將各地流人分別以接力的方式戒護每位流人至當地的配所。

¹³⁰ 《唐大詔令集》，卷 58〈楊收長流驩州制〉載懿宗咸通十年（869）二月敕，頁 283。同條見《全唐文》卷 83〈懿宗〉「楊收長流驩州制」，頁 873b-874a。

¹³¹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217，〈回鶻傳〉，頁 6134：「然其國卒不振，時時以玉、馬與邊州相市云。」

¹³²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 72，〈軍雜錄〉，頁 1300：「天寶末……惟邊州置重兵。」

¹³³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 77，〈崔神慶傳〉，頁 2690：「并州有東西二城，隔汾水，神慶始築城相接，每歲省防禦兵數千人，邊州甚以為便。」

¹³⁴ 許偉偉，「第一章 唐代邊州的界定及基本概況」，〈唐代前期邊州若干問題初探〉（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 6-7。

唐代流放配所集中於三大地區：一是西北隴右道的西州、伊州，二是南方嶺南道的桂州、廣州，三是西南劍南道的姚州、嵩州。見《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云：

若妻子在遠，預為追喚，待至同發。配西州、伊州者，送涼府；江北人配嶺南者，送桂、廣府；非劍南人配姚、嵩州者，送付益府，取領即還。其涼府等各差專使領送。所領送人皆有程限，不得稽留遲滯。¹³⁵

流放配所也記載於《天聖令·獄官令》唐 5 條：

若配西州、伊州者，並送涼州都督府。江比（北）人配（嶺）嶺以南者，送付桂、廣二都督府。其非劍南諸州人而配南寧以南及嵩州界者，皆送付益州大都督府，取領即還。¹³⁶

由專使總領流人，先送至集中地區的轉運站，再押送至配所。流放至西州、伊州，先送到涼州都督府；江北流人配送嶺南，先送到桂州、廣州兩都督府；非劍南各州流人而要配役南寧以南及嵩州邊界，送交益州大都督府。專使將流人送達移交後，就可以返回。

劍南道亦為三大流放地區之一，唐代將流移人集中在益州都督府，再送至姚州、嵩州。換言之，以益州都督府為西南運送馬匹與流人的主要轉運點，派專使再分批運送至各地州縣配所。從長安流放至劍南道，所經之路稱為「蜀道」，則途中必須經過山南西道，對此《天聖令·關市令》唐 5 條特別針對興州到梁州、鳳州到梁州、岐州交易進行特殊規定：

諸關司及家口應須出入餘處開者，皆從當界請過所。其於任所開出入（出入）者，家口造簿年紀，勘過。若比縣隔關，百姓欲往市易及樵采者，縣司給往還牒，限三十日內聽往還，過限者依式更翻牒。其興州人至梁州，及鳳州人至梁州、岐州市易者，雖則比州，亦聽用行牒。¹³⁷

¹³⁵（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頁 190。

¹³⁶《天聖令·獄官令》，唐 5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40。

¹³⁷《天聖令·關市令》，唐 5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08。

《天聖令·關市令》唐 5 條令文之所以特別針對興州到梁州、鳳州到梁州、岐州，四州給予特殊規定，一方面或許是出於政治安全和經濟需要的雙重考慮；另一方面更是因為由京畿關內道經蜀道抵劍南道，途中必須經過京畿關內道所屬的岐州，以及屬於山南西道的興州、梁州、鳳州。¹³⁸

「鳳州、興州、梁州」的興鳳道，是由京師入蜀的重要交通地位。¹³⁹ 岐州、鳳州、興州、梁州是由關中南下穿越秦嶺通往劍南的交通要道，劍南始終是關中的「後院」。¹⁴⁰ 劍南道對於關中，較之於關東，不僅在地理方面較為密切，更是其政治和軍事上的「後院」。同時，劍南是關中物資的重要供給地，二者有著密切的經濟聯繫，「行牒」便利兩地的溝通和往來。¹⁴¹

以長安流放劍南為例，由京畿關內道將流人經蜀道押送抵劍南道，途中經過屬京畿關內道的岐州，及屬山南西道的興州、梁州、鳳州，均可能為流人配役途中的轉運站。由上述推知，唐代差配流人的方式，並非一路押送至配所的終點，而是在流刑途中設有轉運站的配役單位，由中央到地方的轉運使與防人採輪番交替的方式，將各地流人分別以接力的方式，戒護每位流人至當地的配所。

三、驛道：流配所經路線

唐代各道中的「城」為都督（或節度使）管轄的駐軍單位，城的長官稱城使，守捉長官稱守捉使。¹⁴² 由刑部錄囚姓名的名簿可知，¹⁴³流刑犯人配送途經各城鎮、

¹³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讀書班對於本條註釋一指出「岐州屬於京畿關內道」，無誤；惟謂「興州、梁州、鳳州屬於劍南西道」，恐誤。查《舊唐書·地理志》興州、梁州、鳳州均屬於「山南西道」。參見徐世虹、趙晶，《〈天聖令·關市令〉譯注稿》，《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9 輯（2015），頁 260。

¹³⁹ 參見嚴耕望，《篇貳拾 通典所記漢中通秦川驛道——散關鳳興漢中道——》，《唐代交通圖考》（第三卷 秦嶺仇池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頁 755-799；「復考玄宗由蜀還京，駕至金牛轉向西北至鳳翔，當經興、鳳二州。……再觀唐代詩篇所見，文士行旅秦、蜀、興元間，亦多有取道陳倉、鳳州、興州者。……至唐末五代南北屢次用兵，幾皆取散關、鳳、興道。」

¹⁴⁰ 孟彥弘，《唐代「副過所」及過所的「副白」「錄白案記」辨釋——兼論過所的意義》，收入《出土文獻與漢唐典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155。

¹⁴¹ 徐世虹、趙晶，《〈天聖令·關市令〉譯注稿》，《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9 輯（2015），頁 260。

¹⁴² 喬鳳岐，《第六章 兵部機構設置與州（郡）縣駐防制度》，《隋唐地方行政與軍防制度研究——以府兵制時期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 142。

¹⁴³ 《天聖令·獄官令》，唐 1 條，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頁 339；「刑部錄囚姓名，略注犯狀，牒使知。（注：嶺南使人以九月上旬，馳驛發道（遣）。）」

關津，應需申請過所。¹⁴⁴

流人配役路程應以途經的驛道為主，見《唐會要》，卷四一，〈斷屠釣〉，「天寶五載（746）七月六日敕」：

應流貶之人，皆負譴罪。如聞在路多作逗遛，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流人押領，綱典畫時，遞相分付，如更因循，所由官當別有處分。¹⁴⁵

專使經驛道發遣囚徒送至各州縣的配所，若有延誤當有處分，可見流人在流配的路程應走驛道。另見《舊唐書》，卷十九，〈僖宗本紀〉，「乾符元年」條：

十二月……是冬，南詔蠻寇蜀，詔河西、河東、山南西道、東川徵兵赴援。西川節度使高駢奏：「奉敕抽發長武、鄜州、河東等道兵士赴劍南行營者。……今以道路崎嶇，館驛窮困，更有軍頓，立見流移，所謂望一處完全而百處俱破。」¹⁴⁶

西川節度使高駢上奏南詔入侵，僖宗乾符元年（874）下詔河西、河東、山南西道、東川等道徵兵前往劍南道援助路程中，驛道與館驛中，可見軍人與流移人。由此可知，驛道為流人配役的路線，途中可在館驛休息。

由「唐代邊州表」（表二）所據《舊唐書·地理志》記載邊州與京師距離，應以各州與京師連接的驛道為計。如「唐代邊州圖」（圖二），若以京師為圓心，以唐律規範流刑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畫圓，許多邊州並未符合《舊唐書·地理志》所記載的距離。由此推知，附圖二的三個同心圓，其實僅是地理概念的距離，而非實際由京師長安到各邊州途經驛道的距離。¹⁴⁷ 如此亦可再度印證流配的

¹⁴⁴ 唐朝非常重視關津設置，提高到國家安危的戰略地位，以京畿所在的關中和北及西北邊防為中心布局關津。參見程喜霖，《唐代過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0）。

¹⁴⁵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41，〈斷屠釣〉，「天寶五載（746）七月六日敕」，頁735。

¹⁴⁶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19，〈僖宗本紀〉，「乾符元年」條，頁692-693。

¹⁴⁷ 關於流配的起點，學界有以首都長安為起點的同心圓概念，與從流人居住地的鄉里為起點兩種說法：前說如辻正博主張，強調以首都長安為起點的同心圓概念。所謂流刑是以皇帝居所的首都為中心，尚書刑部將罪人配所遠徙至邊州的刑罰。參見辻正博，〈第二章 唐律の流刑制度〉，「第五節 流配の距離の起點」，《唐宋時代刑罰制度の研究》，頁78-88。後說主張「流刑」和「移鄉」的理論基礎相同，「流移」代表由居住地為起點離開原鄉，滋賀秀三批判辻正博論述，首先，自州判罪人流刑，經書面覆審後確認流刑定讞，而囚犯被收押在居住地的州縣監獄，由首都執行流人配送的說法是不合理的。

起點並非以京師為圓心，所謂流刑三等，應由流人的原鄉為起點，至配所途經驛道的總距離。流人從監獄與配所的路程成為流人確定刑等後的第一步處罰，也進一步強調流放配所距離原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的貫徹與執行。如此對所有的流人懲處，也有一致的公平性，一律依照「三流」流配邊州論處，在相同刑等下，其配流日程大致上是相近的。

其次，上述《公式令》規定流移人所給日程，每日步行 50 里，以最低刑等，配流二千里為例，需 40 日方可抵達配所。若未經驛道，所需路程更長，曠日廢時，不知何時才能抵達配所？一方面增加專使與防人押配的工作量，另一方面也增加流人途中逃亡的機率，和路途中患病等突發狀況的損傷。如此，唐代設有驛道，途中有驛館，可供專使、防人交接，與流人稍作休息。

肆、結論——流刑的意義

唐代五刑中，流刑之所以僅次於最重的死刑，在於流人的處罰有二：

第一是邊州配所的選定，結合了強制苦役、強制移居和強制家屬從流的性質。流人發配至邊州配所後，強制入籍定居，尚須服役一年，其勞役的性質大體是供該州官役，若該處無官作者，則改從事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廨雜使。婦人則留該州從事縫作及配春。

流刑強制配送流人抵達至配所後，尚須流人服役，邊州配所的選定，不在於政治安全性的考量，而在於經濟開發。唐代禁止百姓私自遷徙移居，所通過城鎮、關

後說主張首都長安為流配起點的論據恐有疑慮，以辻正博引（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73，〈循吏·王伽傳〉，頁 1686：「後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此段引文為流刑服役中的臨時移送，並非常態。參見滋賀秀三，〈五、唐律疏議〉，《譯注 日本律令》（東京：東京堂出版，1979），頁 145；滋賀秀三，〈刑罰の歴史〉，《中國法制史論集》（東京：創文社，2003），頁 319。主張此說尚有桑原隲藏，〈支那の古代法律〉，《桑原隲藏全集》，第 3 卷（東京：岩波書店，1968），頁 156；奧村郁三，〈書評〉辻正博著「流刑とは何か——唐律の流刑再考——」，《法制史研究》，第 50 卷（2000），頁 323-326。富谷至，〈第 2 部 第 2 章 徙邊刑から流刑〉，《漢唐法制史研究》，（2016），頁 274-283。

津均有過所，但為了開發邊疆地區，聽從百姓由狹鄉移居至寬鄉。¹⁴⁸ 見《唐會要》，卷八四，〈移戶〉：

開元十六年（728）十月勅，諸州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府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

寶曆元年（825）五月勅，黔首如有願於所在編附籍帳者，宜令州縣優恤，給與閑地，二周年不得差遣。¹⁴⁹

不論是唐玄宗開元十六年（728）十月，或是唐敬宗寶曆元年（825）五月下勅，均給良田鼓勵百姓至邊州移居。唐代前期實施府兵制，與唐全期的募兵制，毋須流人補充邊地的兵員。此外，上述表二「唐代邊州表」中，許多邊州根本不及二千里，正說明唐代設置邊州配所的意義在於經濟發展與區域開發，而非防衛邊疆。

流刑的制度是以法律的強制方式，使原鄉的罪犯土著，透過流放的配役方式，拉開凝結於家與故鄉的距離，迫使與離家千里外的邊州異地相連結。流刑之苦，除了流放路程中經歷顛沛流離之苦，更需克服人與地「安土重遷」的乖離，在異鄉恬安淡薄地生存，以達到邊州的安定、人口發展與經濟開發。

第二是流刑在流配的過程中，具有強制遷徙的性質。唐代律令規定，流刑三等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表二「唐代邊州表」中，如關內道的鹽州距京西北 1100 里、靈州距京西北 1250 里、會州距京西北 1100 里，根本不及二千里，為何列為邊州？可見流配路程的計算，不以首都長安為起點，應以流人居住地為起點。

流人歷盡千辛萬苦方能抵達配所，配送過程中所走的路徑為驛道。流配的實際執行過程中，並非由流人居住地的原鄉為起點，一路押送至終點的配所，而是在流配途中，以各區都督府作為轉運站的配役單位。唐代流配三大的轉運站為嶺南道的桂州和廣州、劍南道的姚州和崑州，和隴右道的西州和伊州為主。

¹⁴⁸（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 43，〈職官志〉，「尚書都省·戶部」，頁 1825：「凡戶之兩貫者，先從邊州為定，次從關內，次從軍府州。若俱者，各從其先貫焉。樂住之制：居狹鄉者，聽其從寬。居遠者，聽其從近。居輕役之地者，聽其從重。」

¹⁴⁹（宋）王溥撰，《唐會要》，卷 84，〈移戶〉，頁 1554。

從差役角度來看配送官員，流人在州縣之間移送囚徒的方式，非由「專使」一路從斷決處押送至終點的配所，而是流人原暫時被押解在當州監獄中，每季由「專使」押送至流配區的都督府。「專使」為具有「使職」性質的中央轉運使，以總領押解流人的押官為職責，以輪番交替的方式，將流人押送至各區都督府的轉運站後，便可回程。都督府移交後，差派地方轉運使為專使將流人送達配役地點，再報告各配所，及申報尚書省刑部。

「專使」與「防人」有上下統屬關係，「防人」即防援性質的士兵，包含府兵衛士與防丁。防丁為百姓承擔征行和防戍的兵役，不受折衝府所支配，而是由各州經常性的差發。府兵衛士亦屬防人，也負責押送、移送囚徒。流人在流放路程中，除「專使」為押官外，沿途各州縣的「防人」協助「專使」，將各地流人採逐州、逐縣交替押送犯人的方式，協助戒護押送流人至各區都督府的轉運站，再配送至當地各州縣的配所為終點。流刑的差役與流配的計程為流刑實際施行中，最重要的運作過程之一。流人移送地點，從居住地的原鄉，到各地都督府的轉運站，再至各邊州的配所，轉送流人的各環節均需相互配合，才能將流人戒護押送至配所。流刑執行中，由專使與防人配送囚徒是件責任重大的運送工程，亦屬唐代交通運輸中重要的一環。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一) 史籍 (按朝代先後次序排列)
- (唐) 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唐)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 顏真卿撰,蔣瓌校,《顏魯公集》(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 (唐) 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唐)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後晉) 劉昫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北宋) 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宋)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 司馬光編著,(元) 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 李昉等奉勅編,(宋) 彭叔夏辨證,(清) 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 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宋)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清) 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王德毅教授校訂,《宋會要輯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
- (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編,《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
-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 (二) 史籍考證、補正、輯逸、譯注 (按出版時代先後次序排列)
- (清) 徐松撰,方巖點校,《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 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滋賀秀三,《譯注 日本律令》,東京:東京堂出版,1979。
-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

所，1979。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七》，東京：東京堂，1987。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二、專書（依作者姓名筆劃，同作者依出版先後排列）

（一）中文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郁賢皓，《唐刺史考》，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

唐長孺，《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

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

喬鳳岐，《隋唐地方行政與軍防制度研究——以府兵制時期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程喜霖，《唐代過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0。

寧志新，《隋唐使職制度研究》（農牧工商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

賴瑞和，《唐代高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戴炎輝著，《唐律各論（下）》，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8。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三卷 秦嶺仇池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卷 河東河北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

（二）日文

日野開三郎，《唐代租庸調の研究 II 課輸篇上》，福岡：久留米大學商學部東洋經濟史研究室，1975。

日野開三郎，《唐代租庸調の研究 III 課輸篇下》，福岡：久留米大學商學部東洋經濟史研究室，1977。

辻正博，《唐宋時代刑罰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0。

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

桑原隲藏，《支那の古代法律》，《桑原隲藏全集》，第3卷，東京：岩波書店，1968。

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東京：同朋舍，1999。

富谷至，《漢唐法制史研究》，東京：創文社，2016。

曾我部靜雄，《均田法とその稅役制度》，東京：講談社，1953。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2010（昭和22年）。

三、專書論文

（一）中文

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度和其他問題〉，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63-166。

何汝泉，〈轉運、鹽鐵使怎樣成為一個固定職官〉，《唐財政三司使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16-28。原收入氏著，《唐代轉運使初探》，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原載何汝泉，〈唐代轉運使成為固定職官考〉，《西南師範學院學報》，第1期（1982），頁86-95。

何汝泉，〈轉運使設置與裴耀卿〉，收入氏著，《唐財政三司使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3-15。原收入氏著，《唐代轉運使初探》，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原載何汝泉，〈唐代轉運使的設置與裴耀卿〉，《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1986），頁72-79。

吳麗娛、張小舟，〈唐代車坊的研究〉，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250-281。

孟彥弘，〈唐代「副過所」及過所的「副白」「錄白案記」辯釋——兼論過所的意義〉，收入《出土文獻與漢唐典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125-157。

張國剛，〈所謂府兵「隨身七事」辨〉，《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269-270。

張國剛，〈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問題〉，《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29-53。原載《南開學報》，第1期（1988），頁40-49、59。

張國剛，〈關於唐代團結兵史料的辯析——兼談唐代的子弟與鄉兵——〉，收入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頁236-254。

陳俊強，〈試論唐代流刑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頁263-274。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603-649。

賴亮郡，〈《天聖·獄官令》宋1-14譯註稿〉，收入高明士主編《天聖令譯註》，臺

北：元照出版社，2017.12 預定出版。

（二）日文

- 玉井是博，〈唐代防丁考〉，收入《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昭和17年（1942），頁231-244。
- 吉田孝，〈日本における唐賦役令の繼受——雜徭條を中心として——〉，《中國律令制とその展開——周邊諸國への影響を含めて——》，東京：唐代史研究會，昭和54年（1979），頁51-66。
- 滋賀秀三，〈第三章刑罰の歴史〉，《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311-346。
- 濱口重國，〈府兵制より新兵制へ〉，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頁3-83。

四、期刊論文

（一）中文

- 古怡青，〈唐前期西北的交通運輸——以西州為中心〉，張達志主編《中國中古史集刊》第2輯（2016），頁309-340。
- 徐世虹、趙晶，〈《天聖令·關市令》譯注稿〉，《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9輯（2015），頁244-264。
- 高明士等，〈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研究》，第14卷（2008），頁509-571。
- 張國剛，〈唐代防丁考述〉，《大陸雜誌》，第83卷第2期（1991），頁68-73。亦收入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77-92。
- 張澤咸，〈略論六朝唐宋時期的夫役〉，《中國史研究》，第4期（1994），頁66-76。
- 張澤咸，〈關於唐代雜徭的幾個問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第2期（1986），頁47-58。原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4期（1985），頁47-85。
- 陳俊強，〈三國兩晉南朝的流徙刑——流刑前史〉，《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2003），頁1-32。
- 陳俊強，〈北朝流刑的研究〉，《法制史研究》，第10期（2006），頁33-83。
- 陳俊強，〈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第18期（2007），頁63-84。
- 陳俊強，〈從《天聖·獄官令》看唐宋的流刑〉，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4卷（2008），頁307-325。
- 黃正建，〈《天聖令（附唐雜令）》所涉唐前期諸色人雜考〉，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2卷（2006），頁20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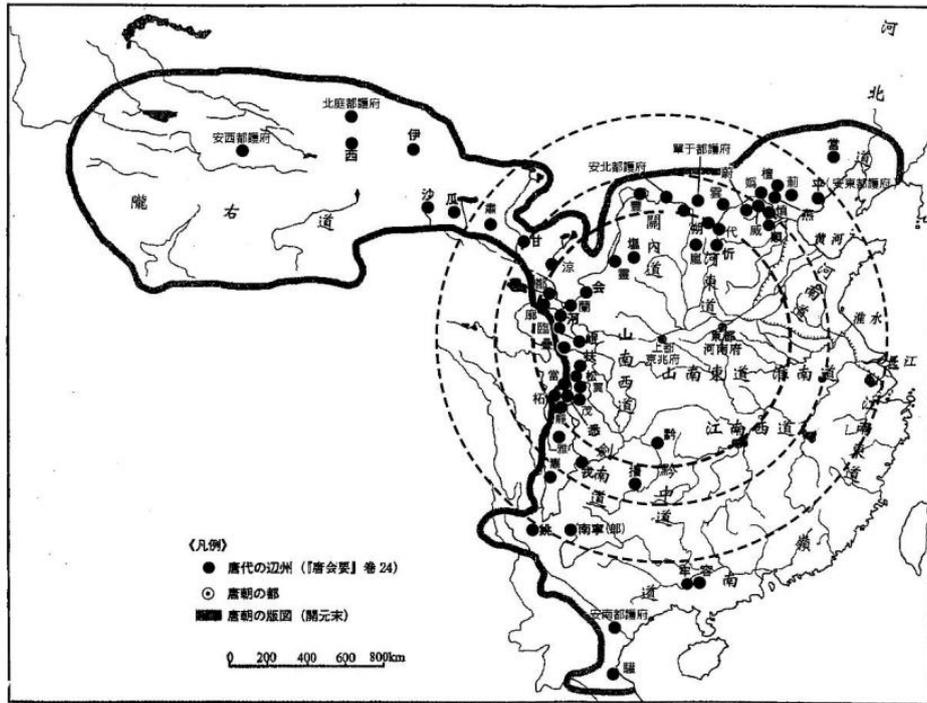
- 楊際平，〈唐前期的雜徭與色役〉，《歷史研究》，第3期（1994），頁75-86。
趙晶，〈《天聖令·賦役令》丁匠諸條疏補〉，《文史》，第4輯（總97輯，2011），頁119-133。

（二）日文

- 大津透，〈唐日律令制下の雜徭について〉，《法制史研究》，第54卷（2004），頁1-24。中譯版大津透，〈關於唐日律令制度下的雜徭〉，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頁278-296。
西村元祐、小笠原宣秀，〈唐代役制關係文書考〉，《西域文化研究》，第3期（1960），頁131-186。中譯版西村元祐、小笠原宣秀，〈唐代徭役制度考〉，收入周藤吉之等著，姜鎮慶、那向芹譯，《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頁871-977。
奧村郁三，〈（書評）辻正博著「流刑とは何か——唐律の流刑再考——」〉，《法制史研究》，第50卷（2000），頁323-326。
濱口重國，〈唐の白直と雜徭と諸々の特定の役務〉，《史學雜誌》，第78卷第2期（1969），頁129-150。

五、學位論文

- 許偉偉，〈唐代前期邊州若干問題初探〉，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06。



（責任編輯：簡瑞瑤）